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  
(2024年)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  
置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北京智迈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买方)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2024年)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巡检仪等(货物名称)经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0722-2024FE0658ZB3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综合评议,北京智迈恒创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数量: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买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218540.00 元)。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按买方实际要求卖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核算。

### 4. 付款方式

依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7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材料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已验收货物的剩余货款;设备材料全部到货验收合格,设备材料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梅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增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号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  
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F5

电 话: 010-84816114

电 话: 010-6256854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110060546018800012175

账 号: 10285000001485397

信用代码: 121100007513211044

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DJDJ86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北京智迈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4FE0658ZB3）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于2024年3月25日评审后，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审并提出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人。并经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确认，确定贵司为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218,540.00。

请贵司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前往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办理签订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的经济合同等事宜。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书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

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3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约定。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30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

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书约定。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



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供货时间每延误 1 天扣除所延误设备材料价款的 1%，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3份，卖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

##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太阳能供电	4	套
2	巡检仪	10	台
3	低功耗数采仪	10	台
4	地下水采样器	2	套
5	土壤采样器	2	套

### 二、技术参数

详见成交的磋商文件。

### 三、其他要求

- 1、合同最终结算价格按买方实际要求卖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核算。
- 2、设备材料生产厂家需具备生产该产品的资格，设备材料出厂检验合格，卖方需提供合格证明文件，并保证设备材料可以正常、安全运行使用。
- 3、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时间每延误 1 天扣除所延误设备材料价款的 1%。
- 4、设备材料交货地点为北京市域内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承担。
- 5、卖方须提供设备安装必需的辅助器材供买方免费使用。
- 6、所有设备材料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7、当设备材料出现故障时，卖方须在 2 小时内派专人达到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恢复使用。
- 8、卖方须派技术人员全程指导买方进行设备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监督并认证仪器安装的正确性。

第五部分 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表

2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722-2024FE0658ZB3

项目名称: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环境监测仪器  
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北京智迈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贰拾壹万捌仟 伍佰肆拾元整	¥218540.00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张凌志

日期: 2024年3月25日

2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0722-2024FE0658ZB3

项目名称: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环境监测仪器  
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太阳能供电	7870.00	31780.00	
2	巡检仪	1960.00	19600.00	
3	低功耗数采仪	4570.00	45700.00	
4	地下水采样器	59700.00	119400.00	
5	土壤采样器	1180.00	2360.00	
总价(元) 贰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218540.00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张涛

日期: 2024年 3月 25日

## 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北京智迈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2024年）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采购项目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确保物资优质高效应用于工程，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物资采购、招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内部控制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恶意串通、虚报采购价格及数量、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组织项目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及时普及廉洁从业知识，公布举报电话。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发现有相应行为的，应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6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的内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并整改存在的问题。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在执行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6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合同有关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物资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所有环节的有关标准、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在经办采购业务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6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与合同一致,贯穿项目执行



全过程。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7份，买方3份，卖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公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伟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7日

乙方：北京智迈恒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F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增志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7日